**案外人救济的综合性知识**

案外人救济是一个较为综合复杂的知识，涉及第三人撤销之诉、必要共同诉讼人作为案外人直接申请再审，案外人（包括必要共同诉讼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执行异议以及案外人执行异议被驳回后申请再审这几个制度。理顺案外人救济制度的关键是案外人的诉讼地位，涉及《民事诉讼法》第56条、第227条和《民诉解释》第301条、302条、303条、422条、423条和424条，因此，应当区分为案外人是必要共同诉讼人的救济和案外人是第三人的救济，以案例方式讲解：

案例：

父母生前与老二同住，父母去世后，老二继续居住于父母遗留的房屋，同时，父母遗留的存款也由老二保管。老大诉至法院，认为老二多占父母遗产，侵犯其继承权。法院经过审理作出生效判决，判决存款归老二，但老二居住的房屋归老大（该判决或者因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未上诉而生效，或者因经过两审终审而生效）。判决生效后，发现遗漏了老三。分两种情况：

一、如果老三为法定继承人，其为必要共同诉讼人，对其救济的具体程序如下：

1、老三可以作为案外人直接申请再审，具体分两种情况：第一、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再审，调解不成，作出判决，当事人可以上诉；第二、适用第二审程序再审，调解不成，撤销原判决，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重审时列明老三。【民诉解释422条】

2、在老大申请执行老二居住房屋的执行程序中，老三可以作为案外人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后，其可以申请再审，具体处理同老三直接申请再审。【民诉解释423条与424条第1款】

二、如果老三为遗嘱继承人，其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对其救济的具体程序如下：

1、如果老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民事诉讼法第56条第3款】，在老大申请执行老二居住房屋的执行程序中，老三可以作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但是，法院裁定驳回老三执行异议后，其不能申请再审，只能将第三人撤销之诉继续下去。【民诉解释303条第1款】

2、如果老三在老大申请执行老二居住房屋的执行程序中，作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法院裁定驳回老三执行异议后，老三只能申请再审，而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民诉解释303条第2款】对于老三申请再审，再审法院仅审理原判决对老三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内容，经审理，再审请求成立的，撤销或者改变原判决；再审请求不成立的，维持原判决。【民诉解释424条第2款】

此外，如果老三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还涉及第三人撤销之诉与老大老二原案再审的关系，即老三提起撤销之诉，老大和老二的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处理如下：

1. 原则上老三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并入老大老二的再审程序，分为两种处理：第一、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再审，调解不成，作出判决，可以上诉；第二、适用第二程序再审，调解不成，发回重审，重审时列明老三。【民诉解释301条与302条】

（2）如果老大与老二恶意串通损害老三利益的，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裁定中止再审程序，分为两种处理：第一、第三人撤销之诉审理后，判决改判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终结再审程序；第二、第三人撤销之诉审理后，判决驳回第三人诉讼请求，再审程序恢复审理。【民诉解释301条】

【注意】如果案例中出现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判决生效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作为案外人的救济程序与上述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相同的。